

证券代码：873913 证券简称：菲高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10:00-12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13	菲高科技	2026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制定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1. 审议《关于<制定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如下内部治理制度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审议《关于<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7)。

3. 审议《关于<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如下内部治理制度：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企业持股凭证、企业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资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黎仲滔；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；邮编：519100；电子邮件：fillgold@fillgold.com；电话：0756-5167163；传真：0756-5163322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需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